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马铃薯良种繁育建设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脱毒马铃薯原种（青薯9号、陇薯10号），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54.31万元（2024年底），资产总额为4487.28万元（2024年底），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1日



潘玉琴